

(2020年修订稿)

铁力市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2.1法律法规

1.2.2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1.2.3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

1.3适用范围

1.4工作原则

1.5事故分级

1.5.1特别重大事故

1.5.2重大事故

1.5.3较大事故

1.5.4一般事故

1.6事故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2.2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2.3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2.4事发地乡镇政府

2.5事故发生单位

2.6专家组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预警监测

3.2 预警级别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要求

3.3.2 信息报告内容

3.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4.1.1 接警

4.1.2 处警

4.2 先期处置

4.3 响应分级

4.4 响应行动

4.5 应急响应措施

4.5.1 总体措施

4.5.2 现场响应措施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保险理赔

5.3 社会救助 26

5.4 事故调查和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应急资金保障

6.3 应急医疗保障

6.4 应急物资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应急通信保障

6.7 应急装备保障

6.8 社会治安保障

6.9 技术力量保障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11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7.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7.1 应急宣传

7.2 应急培训

7.3 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8.2 奖励

8.3 责任追究

8.4 制定与解释部门

8.5 预案实施

9. 附件

1. 铁力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分析报告
2. 铁力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 铁力市非煤矿山企业基本情况
4. 铁力市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模板
5. 铁力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人员通讯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构建本市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机制，进一步和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市的安全和稳定，特制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18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2.2 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2.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第11号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019]2号
7.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11]第222号

1.2.3 地方法规规章和制度文件

1.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4]第15号（2018年修正）

2.《黑龙江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08〕

32号

3.《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15〕第20号

4.《伊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春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伊政办规〔2017〕16号

5.《伊春市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16年8月）

6.《铁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铁力市政府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8.《关于印发铁力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铁安委发〔2020〕5号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铁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滑坡与坍塌、爆破事故、触电事故、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火灾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适用条件如下：

1) 一时难以控制，经预判有可能达到IV级（一般）以上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一个乡镇（部门）处置能力，或者跨镇级行政区域、跨多个行业（部门）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市政府处置的其他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当事故等级超出上述范围达到较大（III级）及以上等级时，在紧急启动本预案、做好前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伊春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或指导。当事故等级低于上述范围时，由相关事故主管部门启动部门预案，会同事故发生地政府处置，并及时向铁力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1.4工作原则

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应急管理新格局。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灾难造成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铁力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乡镇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有关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科学施救。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工作，使应对突发非煤矿山事故的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4) 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规划整合，实现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的有机配置，形成协调联动机制，提高应急救援效率，资源共享。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非煤矿山事故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5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5.1特别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者造成特别影响的事故。

1.5.2重大事故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3较大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1.5.4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一般事故。

事故分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6事故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乡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应急预案组成。

2.组织体系及职责

2.1领导机构及其职责

市政府成立市非煤矿山事故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资源共享”的原则，负责指挥和组织实施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负责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工作实施统一指挥。副总指挥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协助总指挥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各乡镇政府设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组织和实施辖区内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工作。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及省、伊春市非煤矿山应急管理工作部署。
- 2) 分析、研究制定本市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分析总结本市非煤矿山事故的应对工作，组织预案演练。
- 3) 组织指挥本市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伊春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给予支持。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一般以下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4) 对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非煤矿山事故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视情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和响应。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5) 做好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

6)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落实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 承担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接报、分析和上报工作。具体负责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 3) 负责本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指导各乡镇和规模以上非煤矿山企业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 4) 配合有关部门协调非煤矿山事故新闻发布和信息报道工作。
- 5) 负责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宣传、培训、修订和演练。
- 6) 负责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 7) 加强对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 8) 指导乡镇政府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 9) 承担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3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依据部门“三定”方案，切实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遏制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对外宣传报道口径，及时发布有关事故信息。指导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做人的培训工作。
- 2) 市委网信办：对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实施舆论监督，加强舆情监控与研判，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 3) 市发改局：负责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设置情况，积极帮助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承担规划全市非煤矿山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非煤矿山建设项目。负责在研究制定相关专项规划时，把握产业政策，严格非煤矿山项目准入条件。
- 4)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牵头拟定全市经济开发区和特殊经济贸易区域的总体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经开区落实法律法规。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市级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组织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科研成果的转化矿山安全生产科技知识纳入科普范畴，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设备、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 5) 市公安局：事故发生后，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以及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实施治安伤亡人员身份；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 6) 市司法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为非煤矿山企业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配合上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做好非煤矿

方面的立法调研相关工作，做好安全生产方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监督有关部门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受理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7)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划分，将市级财政负担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市本级预算统筹保障。负责全市非救援与处置所需相关资金的保障监管。

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伤害及患职业病职工工伤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因工伤残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做好事故伤害及患职业病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工作。监督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人员工伤落实。开展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各类用工单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并参加社会保险，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指导全市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民工安全生产培训。会同有关部门广工、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规划、培养、继续教育、考核、奖惩政策。

9)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权限内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承担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提供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地质资料，加强地质监测、监控，防止引发次生地质灾害。

10)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处置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11)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调集、协调道路运输力量，为非煤矿山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

12) 市水务局：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及重要江河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除险加固的安全生产监管。指导水利设施、线的安全生产监管。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13)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并协调广播电视台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14) 市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协调指导和组织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包括非煤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其他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的安全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市属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贯彻和组织实施工矿商贸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市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完善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负责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配合政府做好事故受灾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生活救济款物，妥善安排事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1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对保障劳动安全和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技术升级需要，组织制修订安全生产地方标准。

17) 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犯罪案件。对涉及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发现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的建议。

18) 市人民检察院：对应急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监督。发现企业在安全生产保障方面存在问题或者有关部门在履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方面存在违法、不当情形，发出检察建议。

19) 市气象局：负责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20) 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大队：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作用，负责组织参加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积极做好被困人员转移等工作。

21) 市总工会：调查研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政策制定和法律、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依法参加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22) 共青团铁力市委员会：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维护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23) 市妇联：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妇联工作计划，组织广大妇女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维护妇女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24) 武警中队：经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协调，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调集部队参加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救援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市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

2.4 事发地乡镇政府

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乡镇政府应按本预案要求指挥、协调管辖行政区域内的事故应对处置，组织或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人员疏散安置、医疗救护、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本应急预案启动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全力配合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工作，接受市指挥部领导，全力配合做好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5 事故发生单位

在事故应急救援中，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2.6 专家组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库，或与现有的省级、伊春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建立联系，以便发生突发事故时，能够随时统一调配使用。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研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3. 预警及信息报告

3.1 预警监测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建立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健全事故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各乡镇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企业和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以应急救援体系、救援物资、应急专家、应急避难场所等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资源信息数据库。

非煤矿山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应急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措施，掌握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能力；建立应急救援配套制度，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

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预警级别

通常事故灾难的预警分两类，第一类是可实现预知的事故灾难，第二类是实现没有征兆、突然爆发的事故灾难。

当预判发生第一类事故灾难时，如气象灾害极端天气，可以预报在未来24小时发出警报，可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将预警分为四个级别：

红色（I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 I 级（特别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橙色（II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 II 级（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黄色（III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 III 级（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蓝色（IV级）预警：预判为有可能造成 IV 级（一般）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及险情时发布的预警。

当发生第二类突发的事故灾难，如在刚发生的时候已经达到了事故等级的某一级别，或者在循序渐进中不断扩大达到事故等级不可能在事先划分预警等级，需要持续跟踪事故的事态发展，做出相应的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要求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实施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如实报告当地乡镇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有关情况，迅速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按有关规定上报至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当发生III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乡镇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春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时间不超过2小时。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用电话快报伊春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随后补报文字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按照《黑龙江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规范》的规定，按时限上报事故信息。

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3.4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

原则上 I 级、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分别由省级层面签发，III 级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由伊春市级层面签发，IV 级预警信息由伊春市、铁力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签发。

预警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学校等特殊场所、警报盲区等应采取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4. 应急响应

4.1 接警与处警

4.1.1 接警

由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统一接警，接警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信息记录，对接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等情况进行初始调查、评估、判断，初步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力量。建立并保持与事故现场及乡镇政府应急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4.1.2 处警

当接到如下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时，应向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决定是否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1) 一时难以控制，经预判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非煤矿山事故。

2) 超出一个乡镇（部门）处置能力，或者跨镇级行政区域、跨多个行业（部门）的非煤矿山事故。

3) 特殊时段（法定节假日、重大政治敏感时期、防火防汛期等），且持续时间长、媒体传播快、社会影响大的非煤矿山事故。

当事故等级达到较大（III 级）及以上等级时，在紧急启动本预案、做好前期处置工作的同时，第一时间向伊春市政府、伊春市应急管理局汇报，并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或指导。当事故等级低于上述范围时，由相关事故主管部门启动部门预案，会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并及时向铁力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报。

4.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事故现场实施先期处置，同时确定事故类型、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趋势、对周边社会环境影响趋势，明确是否需要提供应急支持等。根据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及时向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响应分级

按照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I 级响应（特别重大事故）、II 级响应（重大事故）、III 级响应（较大事故）、IV 级响应（一般事故）。

4.4 响应行动

I 、II 级、III 级响应：指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响应。响应行动分别由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伊春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铁力市政府、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服从上级指挥，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

IV 级响应：指一般事故的应急响应。启动本预案，响应行动由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迅速开展救援。

启动乡镇级预案时，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保持与事发地乡镇政府的联系，做好应急响应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当上级应急预案启动时，进行应急预案的调整、变更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总指挥决定。

4.5 应急响应措施

4.5.1 总体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全体人员立即进入应急岗位。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别和影响范围，拟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及时组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其相关人员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的救援应急救援。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和事发地毗邻乡（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共同救援和紧急处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有效处置，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趋势，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本市行政区域内中央及省、伊春市属企业发生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同时，上报上级公司总部，协调调动相关资源，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程序，救援。

4.5.2 现场响应措施

在发生需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和影响范围，立即会同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成立事故应急专业组：可分为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通信保障组、人员疏散和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社会动员组、调查与评估组、善后工作组、新闻报道组等，具体承担处置各项工作。各事故应急专业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情况汇总、实时记录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对外联系，配合完成上级事故调查组、现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省级、伊春市、铁力市安全生产专家和相关部门专家、技术主要职责：根据提供的应急救援现场各项数据、指标和事故种类、事故源等，制定施救方案和突发情况的处置对策、措施，界定危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指导应急救援技术工作，提供应急救援技术咨询，参与现场指挥。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大队和其他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必要时，经市政府或市安委会协调，调集部队参加事故应急救援。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施救方案，组织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应急救援大队及各种救援力量抢险救灾，疏散、营救、搜救被困人员；排险、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等。在处置事故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发地现场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应急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必要时，对应急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短暂培训后出动。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总工会及疾控中心和医疗救治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建医疗卫生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转送伤员、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防疫等应急工作；及时为事故发生地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及其他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治安警戒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警戒、交通管制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负责对有关事故直接责任人实施监控及逃逸人员负责因事故导致损坏的道路、桥梁等施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

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工业信息科技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主要职责：确定安全可靠避难场所，制定疏散方案；组织有关力量对事故现场周围地区可能受到威胁的人群实施紧急疏散和安置，保障被疏散和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等。

后勤保障组：由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民政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力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救援的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保障、通讯保障、社会动员保障及电力供应保障，急救救援后勤供给，保障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经费。

监测与检测组：由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环境气象监测，确定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为技术组提供现场各项数据、指标；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食物和饮用水卫生、土壤、农作物污染情况，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开展有毒

环境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负责环境污染的控制、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应急救援所需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社会动员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宣传和工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动员、组织社会各界群众参与应急救援辅助性群众情绪。

调查与评估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法院及事故发生地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勘查事故现场；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事故经过及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及处理建议落实的评估工作。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牵头，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等和社会公益组织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群众转移安置、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接待有关事故伤亡人员代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进行处理；做好参加工伤保险人员待遇支付工作；负责事故受害单位和群众的财产理赔、救助捐赠。

新闻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电视台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受中外记者采访；收集、跟踪境内外舆论，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非煤矿山事故威胁到公民生命和财产损失时，应及时向相关人员和公众发出警报；采取各种方式有针对性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落实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超出事发地乡镇政府处置能力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申请事发地乡镇政府外的救援力量给予支持。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应急救援机构、社会力量组织救援。超出铁力市政府处置能力时，要求向上一级政府请求支持。

4.6信息发布

现场新闻报道专业组为事故信息发布的指定部门，本着及时、公正、适用的原则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所有事故信息在发布前经应急指挥部审核。

4.7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解散，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理

现场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为责任主体。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物资补偿，社会救助，保险理赔，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等，保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民政等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捐赠物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为事故涉及人员提供帮助，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铁力市委员会、市妇联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

5.4事故调查和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包括事故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的结果，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事故处置经过、采取的措施、意见，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应急救援队伍（铁力消防救援大队和铁力市应急救援大队）、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配备专业装备器材专业技术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企事业单位、驻军部队、志愿者）和应急专家队伍组成。

非煤矿山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别和事故特点，依法组建和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市应急管理局应了解掌握全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情况，能够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衔接，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参与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6.2 应急资金保障

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和应急管理工作所需资金，主要由市财政予以保障，同时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到足额保障、专款专用。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所需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时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6.3 应急医疗保障

加强全市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伤亡人员的救治能力。康局要准确掌握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救助工作。

6.4 应急物资保障

有关部门、企业应当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储备制度，确保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器材和应急供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报送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快速运送。要急情况社会交通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6 应急通信保障

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建立、完善全市非煤矿山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的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7 应急装备保障

各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要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和应急救援需要，及时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市应急管理局建立救援装备数据库，确保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时能够实现资源共享，快速就近调用应急救援装备，为事故救援创造便利条件。

6.8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查处违法犯罪活动。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地的乡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9技术力量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成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研究应急救援重大问题，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与非煤矿山有关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单位的作用，开发应急技术和装备，提高我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6.10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推动应急避难场所、

6.11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供给，以及事故造成的废弃、有害危险物质的处理和监测。

7. 应急宣传、培训与演练

7.1应急宣传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有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报纸、网络、电台等各种形式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市委宣传部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纳入社会化宣传范畴，组织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开辟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7.2应急培训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导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非煤矿山应急管理人员、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救援专业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等方面的应急管理综合培训。指导开展社会志愿者培训，不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非煤矿山企业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专业培训，切实提升员工应急救援能力。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发布后，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进行预案解读培训，熟悉应急职责、响应措施，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7.3应急演练

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应制定演练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存档。

8. 附则

8.1预案管理与修订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完善，当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本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8.2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追认烈士。

8.3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有关行政处分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1) 不按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义务的；
-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用、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行为的。

8.4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8.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